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云安法〔2020〕28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建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导向，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

动纠纷解决理念更新、机制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方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全面建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案件增幅和案件数量逐步下降，实现起诉到法院的纠纷，三分之一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化解，三分之一通过速裁快审机制解决，三分之一通过普通程序审理。实现诉前调解案件数占一审立案数20%以上，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率超过30%，在线音视频调解案件数量占调解案件数的20%以上，实现进入诉讼的案件70%以上通过速裁方式解决（不含诉前调解案件），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三、组织建设

（一）设立诉前调解中心。由党委政府牵头，整合人民法院、有关行政单位、社会力量等调解资源，在云安区内设立“云浮市云安区诉前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诉前调解中心”），配备专门的工作场所和设施，配置调解员、书记员和行政人员，调解员包括专职调解员和兼职调解员，专职调解员由六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都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7个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指派一名人民调解员到调解中心办公，书记员和行政人员由政府对外统一公开招聘。诉前调解中心对接特邀调解组织，特邀“云浮市金融调解委员会”、“云安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参与诉前调解工作。诉前调解中心主要职能是办理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

（二）设立速裁快审团队。在立案庭设立速裁快审团队，配

置三名以上法官、N名法官助理、N名书记员。简单案件或经诉前调解中心采用调解方式处理但未能调解成功的案件，原则上作为速裁案件分流至速裁快审团队审理。

(三) 设立程序分流员。在立案庭设立一名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并做好不同案件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 案件分流机制

1. 分流工作流程

立案庭收到案件后，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首次分流，适宜调解的，经当事人同意后委派诉前调解中心集中调解，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能调解或不宜调解的，进入诉讼程序，实行繁简分流。对诉前调解不成功，退回立案庭的案件进行二次分流，及时转入繁简分流程序，简单案件由速裁快审团队继续审理。

2. 适用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的民事案件：

- (1) 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
- (2)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3)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4) 借款合同纠纷
- (5) 银行卡纠纷
- (6)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 (7) 保险纠纷

- (8)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9)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 (10)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
- (11)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 (1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 (13)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14) 劳动争议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
- (15) 其他适宜纳入诉前调解、速裁范围的案件。

3. 适用速裁快审的刑事案件：

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4. 简单执行案件标准：

- (1) 被执行人提供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资金等可直接划拨以足额清偿债务的案件；
- (2) 被执行人财产可及时变价以足额清偿债务的案件；
- (3) 被执行人在同一时期其他案件中已被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
- (4) 保全执行案件。

(二) 诉前调解中心工作机制

1. 诉前调解中心主要职责：

- (1) 对由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并及时反馈；

(2) 建立专职调解员队伍和特邀调解组织（员）库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上述调解员指：各乡镇调解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驻村律师等）

(3) 在诉前调解中创新开展民商事纠纷评估机制（法院在册）、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等机制建设；

(4) 其它与诉前调解相关的工作。

2. 人员组成：诉前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由调解员和书记员和行政人员组成。调解员由专职调解员和兼职调解员组成，专职调解员由六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都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7个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指派一名人民调解员到调解中心办公，兼职调解员为特邀调解员。辅助人员由政府对外统一公开招聘。调解中心对接特邀调解组织，特邀“云浮市金融调解委员会”、“云安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同时，积极引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作为诉前调解中心特邀调解组织参与诉前调解。

3、调解员的主要职责：

(1) 及时了解案情，接受法官业务指导，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2) 积极参与信息化工作，利用平台开展案件管理、在线接收案件、在线调解等工作；

(3) 在调解过程中，完成归纳争议焦点、确定当事人送达地址、记载无争议事实等工作。

4、诉调对接：

案件适宜调解，且起诉人同意调解的，立案人员应当告知起诉人在《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告知书》上签名确认，编立“诉前调”字号，将案件信息录入调解平台。制作《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函》，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调解员，将《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函》及案件有关材料移送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收到案件后，应及时联系对方当事人，指导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协调双方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在接受委派调解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在调解平台系统中记录处理结果，并及时向法院反馈调解情况。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且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向法院申请延期。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促进当场履行，不能当场履行的，可引导当事人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要求出具调解书的，立案庭编立“民初”案号，交由速裁团队制作调解书。当事人要求撤回起诉的，立案庭编立“民初”案号，交由速裁团队裁定撤回起诉。逾期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诉前调解程序结束。委派调解案件结案后，诉前调解中心应将《复函》、《调解协议》、案卷材料退回法院立案庭。

（三）速裁快审工作机制

1、速裁快审团队主要职责：

审理立案时未进入诉前调解程序，且适宜采用速裁快审的简单案件。

审理经诉前调解中心采取用调解方式处理但未能调解成功的案件。

2、人员组成：

速裁快审团队由三名以上法官、N法官助理、N名书记员组成。

3、分案及案件回转：

立案庭负责速裁案件的分案管理工作，实行系统随机分案为主、人工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普通案件随机分案，系列案件、关联案件调整至同一法官审理。立案庭登记立案后，应当在三日内将速裁案件移送速裁快审团队，承办法官应当在立案后30日内审结，原则上不作审限扣除、审限延长等审限变更处理。

速裁法官在收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存在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调查取证、勘验、审计、鉴定、评估，案件疑难复杂不适宜速裁快审等情形。对具有上述情形的，即时提出异议，由程序分流员收回作为复杂案件分流。对在速裁快审期间，出现致使案情复杂情形的，承办法官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简转繁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程序分流员转综合审判庭法官办理，并告知当事人。

4、速裁快审快执案件诉讼程序简捷化：

对符合小额诉讼程序、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一律自动适用小额诉讼或者刑事速裁程序。对其他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督促程序、普通程序等从简从快处理。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情况下，采取诉讼平台、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双方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限的，可以径行开庭。

(四) 经费保障和考核机制

由党委政府牵头，成立诉前调解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经费保障，将多元调解工作纳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整体经费统筹安排，开展调解工作所需经费以及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由财政支出。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明确调解中心调解员工作任务数并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调解员办理的案件数量、案件难易程度、适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适当给予一定的办案奖励及误工费、交通费等补贴。

说明：参考其他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收案一件 100 元，调解成功的一件 200-300 元。



云浮市云安区诉前调解中心 工作流程图

